

## 附件 1

# 民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规范民航运行资源配置和使用，保障民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安全和顺畅，促进民航航班运行的正常与有序，提升行业运行品质，增强行业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的公海上空实施下列民用航空飞行活动，其预先飞行计划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 （一）定期航班飞行；
- （二）不定期运输飞行；
- （三）通航飞行。

第三条 **【适用主体】**民用航空器运营人、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机场运营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单位以及相关人員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术语解释】**本办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预先飞行计划，是指民用航空器运营人为达到其飞行活动的目的，预先制定的包括运行安排和有关航空器、空域、航

路航线、机场、时刻等内容的飞行活动方案。

（二）民用航空器运营人，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或者境外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许可，使用民用航空器进行飞行活动的人。

（三）定期航班飞行，是指按拟定的班期、时刻进行的公共航空运输飞行。

（四）不定期运输飞行，是指除定期航班飞行以外的公共航空运输飞行，包括加班飞行、临时经营飞行、包机飞行等。

（五）通航飞行，是指除定期航班飞行、不定期运输飞行以外的其他民用航空飞行活动，包括调机、训练、试飞、验证、公务等。

（六）领航计划，是指按照民航局规定的格式、内容和方式，向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提交的用于支持空中交通服务和空中交通流量管理的完整飞行计划。

（七）班期，是定期航班特有的属性。其中，国际和地区航班预先飞行计划的班期是指首次到达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下同）机场或从中国境内起始站机场出发的班期，国内航班预先飞行计划的班期是指从起始站机场出发的班期。

（八）时刻，是指航空器在指定日期和时间，为抵离某个机场使用相关基础设施和接受相关服务的权利。时刻基于挡轮挡时间和撤轮挡时间。

（九）执行日期，是指预先飞行计划起始站机场离港时刻的

所在日。

(十) 航班换季，是指定期航班每年按照夏秋和冬春两个航季变更航班计划表。夏秋航季为每年 3 月份最后一个周日至当年 10 月份最后一个周日之前的周六；冬春航季为每年 10 月份最后一个周日至次年 3 月份最后一个周日之前的周六。

第五条 **【管理机构】**民航局对民用航空飞行活动的预先飞行计划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作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单位，负责全国民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的具体工作。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监督本辖区预先飞行计划的执行保障工作。

第六条 **【预先飞行计划的批准】**民用航空器运营人进行民用航空飞行活动，其预先飞行计划应当获得批准；未获得批准的，不得实施。变更和取消获得批准的预先飞行计划时，应当及时向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单位提交申请。

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批准的预先飞行计划组织运营和实施飞行，并在飞行前向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提交领航计划。

第七条 **【运行保障】**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和机场运营人应当依据批准的预先飞行计划做好各类飞行活动的运行保障工作。

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在发送领航计划时应当对其内容进行核对，确保与预先飞行计划批复信息一致。预先飞行计划变更或取消后，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应当及时变更或取消已发送的领航计划。

在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发送完领航计划后，民用航空器运营人根据运行需要和空域保障能力要求，确需调整使用的航路航线，应当得到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许可。

机场运营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运行保障服务，无法提供运行保障的，应当及时发布航行通告。

## 第二章 预先飞行计划申请

第八条 **【申请类型】**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是指民用航空器运营人提出的定期航班飞行（以下简称定期航班）、不定期运输飞行和通航飞行预先飞行计划的新增、变更和取消申请。

本办法所称的定期航班、不定期运输飞行和通航飞行，包括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在中国境内机场起降的飞行，以及起降机场均不在中国境内但飞越中国管制空域的飞行。

第九条 **【起降的申请条件】**民用航空器运营人申请在中国境内机场起飞或者降落的预先飞行计划时，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航空器的飞行性能和机载设备应当满足公布的空域和机场的使用规则及保障能力要求。

（二）按规定投保第三人责任险。

（三）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和运行合格审定。

（四）符合民航局关于运行安全、保障能力、航班正常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和要求。

（五）未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

（六）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条 **【飞越的申请条件】**民用航空器运营人申请飞越中国管制空域的预先飞行计划时，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航空器的飞行性能和机载设备应当满足公布的空域使用规则及保障能力要求。

(二) 按规定投保第三人责任险。

(三) 符合民航局关于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和要求。

(四)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

(五) 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国际民航公约要求。

第十一条 **【特别批准】**按下列情形之一实施飞行的，应当事先获得民航局的特别批准：

(一) 中国民用航空器运营人使用外国或者中国港澳台地区航空器的。

(二) 中国民用航空器运营人由外国人、无国籍人或者中国港澳台地区居民担任飞行机组成员的。

(三) 外国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在尚未对外国开放的空域、航路或者机场实施飞行的。

(四) 民用航空器运营人使用具有特殊运行条件的航路实施飞行的。

第十二条 **【外交途径申请】**下列航空器预先飞行计划应当向国家外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其受理和答复，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单位协助审核：

(一) 外国国家领导人或者重要客人乘坐的外国专机、包机。

(二) 外国军事、海关和警察部门使用的航空器。

(三) 外国担负边境航测、科学考察或者搜寻援救任务的航

空器。

（四）载有武器弹药、军事物资以及侦察或者电子干扰设备等特殊物品的外国民用航空器。

（五）其他通过国家外交主管部门申请预先飞行计划的外国民用航空器。

第十三条 **【申请方式】**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应当通过民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系统或者民航局指定的其他方式提交预先飞行计划申请。

民用航空器运营人的代理人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应当提交民用航空器运营人的授权委托书，并且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民航行业相关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 **【定期航班计划申请类型】**定期航班预先飞行计划的申请分为换季申请和日常申请。

定期航班预先飞行计划换季申请指航班换季前民用航空器运营人按照民航局规定时限集中提交的新航季定期航班预先飞行计划申请。

定期航班预先飞行计划日常申请指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基于已发布的换季定期航班计划提出的定期航班预先飞行计划申请。

第十五条 **【定期航班计划申请时限】**定期航班预先飞行计划换季申请的申请时限应当按照民航局制定的换季工作要求执行。

定期航班预先飞行计划日常申请应当于飞行前至少 3 个工作日提出。

第十六条 **【定期航班计划申请内容】**定期航班预先飞行计划换季和日常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航空器所有人、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及其联系方式；
- （二）航空器型号、型别；
- （三）航班号；
- （四）起降机场、班期和时刻；
- （五）计划起止日期；
- （六）航班类型和任务性质；
- （七）使用航路信息；
- （八）机组信息；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不定期计划申请时限】**不定期运输飞行预先飞行计划申请应当于飞行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提出。

第十八条 **【不定期计划申请内容】**不定期运输飞行预先飞行计划的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航空器所有人、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及其联系方式；
- （二）航空器型号、型别；
- （三）航班号；
- （四）起降机场、时刻、执行日期；
- （五）航班类型和任务性质；
- （六）使用航路信息；
- （七）机组信息；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九条 **【通航计划申请时限】**通航飞行预先飞行计划的新增、变更申请应当于飞行前至少 2 个工作日提出，取消申请应当于计划离港时间之前提出。

第二十条 **【通航计划申请内容】**通航飞行预先飞行计划的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航空器所有人、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及其联系方式；
- (二) 航空器国籍和登记标志，航空器型号、型别；
- (三) 航班号或航空器呼号；
- (四) 起降机场、时刻、执行日期；
- (五) 航班类型、任务性质、飞行目的；
- (六) 使用航路信息或使用空域信息；
- (七) 机组信息；
-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取消要求】**对于确不执行的飞行，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取消已获得批准的预先飞行计划。

第二十二条 **【特殊情况申请】**遇国家重大航空运输保障任务、应急救援、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可以于计划离港时间之前提出其预先飞行计划申请，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 第三章 预先飞行计划的受理和批准

第二十三条 **【预先飞行计划的受理】**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人(民用航空器运营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规定要求提交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民航局在收到该申请材料时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且在计划执行日1个工作日前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民航局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民航局应当受理申请。

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四条 **【定期航班换季计划的批准】**定期航班预先飞行计划的换季申请,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单位应当审核是否满足申请条件和要求,在新航季开始10个工作日前完成新航季预先飞行计划的批准,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定期航班日常、不定期和通航计划的批准】**定期航班预先飞行计划日常申请、不定期运输飞行以及通航飞行的预先飞行计划申请,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单位应当审核是否满足申请条件和要求,在计划执行日至少1个工作日前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特殊情况的批准】**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预先飞行计划申请,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单位应当审核是否满足申请条件和要求,按照民航局有关规定与国家有关机关协调,并在作

出决定后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告知其他相关单位的方式】**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单位应当通过民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系统、业务电报或者民航局指定的其他方式向相关管理单位和运行保障单位告知经批准的预先飞行计划。

第二十八条 **【飞行延误的管理要求】**定期航班和不定期运输飞行自获批执行时间起延误超过 72 小时，通航飞行自获批执行时间起延误超过 24 小时，已获得的预先飞行计划许可失效。

飞行实施前，预计或已经延误 1 小时以上，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及时向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单位备案延误信息。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职责】**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对民用航空器运营人的预先飞行计划申请和获批预先飞行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机场运营人对预先飞行计划的保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问题上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将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民航局。

第三十一条 **【考核指标和限制措施】**民航局制定预先飞行计划执行及保障工作的考核指标和限制措施，对不符合考核指标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采取限制等措施。

第三十二条 **【配合监管义务】**从事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执行、保障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数据报送义务】**民用航空器运营人、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和机场运营人应当按照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单位的要求提供保证运行安全、运行效率和航班正常所需要的数据资料，并保证资料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三十四条 **【业务培训】**从事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执行、保障工作的人员，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五条 **【航班时刻协调】**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协调航班时刻。

第三十六条 **【费用缴纳】**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空管服务费等费用。

第三十七条 **【航路航线】**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协助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单位做好审核报批航路航线的使用工作。

第三十八条 **【失信记录】**民用航空器运营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预先飞行计划许可的，依法记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滥用职权等行为的法律责任】**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预先飞行计划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营私舞弊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督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不履行申请和执行要求的法律责任】**民用航空器运营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在其预先飞行计划未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飞行活动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停止飞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民用航空器的机长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第四十一条 **【不履行保障要求的法律责任】**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和机场运营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按批准的预先飞行计划实施运行保障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给予警告或者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不持续符合许可条件的法律责任】**已经取得许可的从事民用航空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出现不符合许可条件情形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限期整改，可以暂停受理其新增业务申请或者限缩其业务范围；逾期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四十三条 **【不履行数据报送义务的法律责任】**民用航空器运营人、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和机场运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未按规定向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单位报送数据资料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欺诈贿赂等行为的法律责任】**民用航空器运营或者其代理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预先飞行计划许可的，由民航局撤销许可，民用航空器运营人或者其代理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预先飞行计划，并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给予警告或者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遵从的其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对某一空域预先飞行计划的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特定飞行活动预先飞行计划的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中国港澳台地区营运人的管理方式】** 中国港澳台地区的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其预先飞行计划的申请、受理与批准，参照外国民用航空器运营人执行。

第四十七条 **【时间基准】** 本办法中所指的时刻、时间、日、日期等均为北京时。

第四十八条 **【制定实施细则】** 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各类飞行活动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生效时间规定】** 本办法自 2027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2006 年 5 月 3 日施行的《民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办法》（民航总局令第 166 号）同时废止。